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林委員國漳、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
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請假)、黃委員寶桂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請假)、高組長啟文、江課員靜穎、黃主任水桐、林主任麗惠、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24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2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8 月 25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1131 號公告在案。	結案
二	擬訂「111 年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	一、草案第十七點「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或顯	第三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8 月 22 日宜選三字第 1113350003 號函知各公所。	結案

<p>員、第 1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應懸掛「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修正為「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應分別懸掛「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p> <p>二、草案第十八點「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講臺前應張貼（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縣長選舉候選人 ○ ○ ○」、……。」，修正為「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講臺前應分別張貼</p>			
--	---	--	--	--

		<p>(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 「縣長選舉候選人 ○ ○ ○」、……。」</p> <p>三、請承辦單位廣為宣導公辦政見發表會，事先掌握、了解、鼓勵選民參與，餘照案通過。</p>		
--	--	--	--	--

決定：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訂「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及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請抽籤決定，提請審議。(第三組提案)

說明：

- 一、依「111 年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6 點辦理。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縣長、縣議員選舉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經意願調查彙整，縣長選舉候選人計 6 人，參加人數 6 人，預計辦理 2 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縣議員選舉：第 3 選區(礁溪鄉)、第 4 選區(員山鄉)、第 5 選區(壯圍鄉)、第 7 選區(五結鄉)、第 9 選區(三星鄉)、第 11 選區(平地原住民)及第 13 選區(南澳鄉山地原住民)經全體候選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予免辦；餘縣議員選舉第 1 選區(宜蘭市)、

第 2 選區（頭城鎮）、第 6 選區（羅東鎮）、第 8 選區（冬山鄉）、第 10 選區（蘇澳鎮）及第 12 選區（大同鄉山原），由本會安排各辦理 1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

四、111 年縣長、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彙整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臚列如下表：

場次別	總登記人數	參加人數	不參加人數
縣長選舉	6	6	0
縣議員選舉第 1 選區 （宜蘭市）	17	14	3
縣議員選舉第 2 選區 （頭城鎮）	4	2	2
縣議員選舉第 6 選區 （羅東鎮）	9	6	3
縣議員選舉第 8 選區 （冬山鄉）	6	4	2
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區 （蘇澳鎮）	4	3	1
縣議員選舉第 12 選區 （大同鄉山原）	2	2	0

五、本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簡表)預擬如附件 1：

(一) 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安排假日 11 月 19 日下午及非假日 11 月 23 日下午各 1 場次。

(二) 尚需抽定日期時段之議員場次如下：

1. 第 1 選舉區(宜蘭市)參加人數 14 人，安排 1 日 2 場次。
2. 第 6 選舉區（羅東鎮）參加人數 6 人，安排 1 場次。
3. 第 8 選舉區（冬山鄉）參加人數 4 人、第 2 選舉區（頭城鎮）參加人數 2 人，安排 1 場次。
4. 第 10 選舉區（蘇澳鎮）參加人數 3 人、第 12 選舉區（大同鄉山原）參加人數 2 人，安排 1 場次。

(三)抽籤決定程序：預計辦理日期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三天。

1. 先抽定宜蘭市日期：11/16、17、18 抽定 1 日。

2. 續決定所餘 3 場次之日期及時段：依上列場次順序由 11 月 16、17、18 剩餘 2 日(共 4 時段 ABCD)中抽定 1 時段。

辦法：審議抽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本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本會計受理陳琬惠、陳秋境、朱振東、許鎡哲、林姿妙及江聰淵等 6 人完成登記。(如附件 2)

二、陳琬惠等 6 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

三、陳琬惠等 6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司法院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宜蘭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本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本會計受理黃惠慈等 59 人完成登記，包括第 1 選舉區 17 人、第 2 選舉區 4 人、第 3 選舉區 3 人、第 4 選舉區 3 人、第 5 選舉區 2 人、第 6 選舉區 9 人、第 7 選舉區 4 人、第 8 選舉區 6 人、第 9 選舉區 3 人、第 10 選舉區 4 人、第 11 選舉區 1 人、第 12 選舉區 2 人、第 13 選舉區 1 人。(如附件 3)

- 二、黃惠慈等 59 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
- 三、黃惠慈等 59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司法院等機關暨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或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之查證結果，58 人符合規定，惟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吳紹文 1 人不符合規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公所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受理候選人李家豪等 31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4 人、羅東鎮 2 人、蘇澳鎮 3 人、頭城鎮 3 人、礁溪鄉 3 人、壯圍鄉 2 人、員山鄉 3 人、冬山鄉 1 人、五結鄉 3 人、三星鄉 2 人、大同鄉 2 人、南澳鄉 3 人。（如附件 4）
- 二、李家豪等 31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李家豪等 31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司法院等機關暨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 一、李家豪等 31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宜蘭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公所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受理羅漢民等 228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28 人、羅東鎮 23 人、蘇澳鎮 19 人、頭城鎮 22 人、礁溪鄉 16 人、壯圍鄉 16 人、員山鄉 16 人、冬山鄉 20 人、五結鄉 23 人、三星鄉 19 人、大同鄉 12 人、南澳鄉 14 人。（如附件 5）
- 二、羅漢民等 228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羅漢民等 228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司法院等機關暨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或臺灣高等法院或屏東地方法院）等機關之查證結果，227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惟頭城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林韜（原姓名林弘洋）1 人不符合規定，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遂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前揭擬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林韜，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擬准予發還（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有關退還保證金規定略以，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時發還之，併予敘明。）。
- 五、至於三星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宋毅祥，因尚有案件，是否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判決確定，尚待臺灣高等法院正式函復。

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規定，倘有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本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不予公告其為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辦法：

- 一、羅漢民等 228 人，除林韜 1 人不准予登記，並退還其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外，餘 227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 二、請頭城鎮公所函知林韜，依法不准予登記並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
-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宜蘭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各公所在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受理郭寶簧等 423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62 人、羅東鎮 46 人、蘇澳鎮 51 人、頭城鎮 45 人、礁溪鄉 33 人、壯圍鄉 23 人、員山鄉 26 人、冬山鄉 42 人、五結鄉 28 人、三星鄉 33 人、大同鄉 19 人、南澳鄉 15 人。(如附件 6)
- 二、郭寶簧等 423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郭寶簧等 423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司法院等機關暨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423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 一、郭寶簧等 423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二、上項選舉候選人提出政見稿 742 位，未提出政見稿 5 位，其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有關本縣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初審審查結果彙整詳如附件 7。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第三組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二、上項選舉候選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計有 736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 765 處。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二）11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

員查證，並授權業務單位進行資料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四、有關本縣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初審查證結果彙整詳如附件 8。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及中選會 111 年 4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9 號函。

二、上項選舉暨公民投票本縣共設置 426 個投開票所，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如下：

(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計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台灣民眾黨等推薦監察員 922 位，另陳秋境等 3 位候選人未推薦監察員。

(二)修憲公投案監察員：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推薦共計 626 位。以上監察員共計 1548 位，其資格審查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各責任區委員初審完畢，符合規定者 1546 位，不符合規定 2 位。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者，准予擔任監察員，不符合規定者，不准予擔任監察員。

(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暨第 81、110、136、416 投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僅有 1 位，授權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遴選

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四、有關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及各鄉鎮市公所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詳如附件 9。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行文各政黨及鄉鎮市公所通知符合擔任監察員者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林副總幹事提議：提案討論第 1 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已抽籤決定各場次為 11 月 16 日上下午宜蘭市、11 月 17 日 上午冬山鄉及頭城鎮、11 月 18 日上午蘇澳鎮及大同鄉、11 月 18 日下午羅東鎮。有關各場次主持人的部份，建議援例由主任委員主持縣長場次，二位律師委員分別主持第 1 選舉區(宜蘭市)上下午場，第 2、第 6、第 8、第 10、第 12 等五個選舉區之場次，請各委員協調場次主持。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